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的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康斯坦汇灵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万元，资产总额为37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海南康斯坦汇灵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